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價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價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價活動。穩價操作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採取任何穩價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價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價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價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價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Value Holdings, LLC及J.H.Whitney III, L.P.各自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發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30,4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7.97%），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如有）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佈。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81,600,000** 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發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160,000** 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3,440,000** 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發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3**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多繳股款可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0.10** 港元
- 股份代號：**80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其中包括381,600,000股發售股份(初步包括38,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343,44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發權而更改))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如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將達30,400,000股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轉讓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本集團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合資格僱員」)，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其申請獲得優先處理，應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8,16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43,440,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經扣除按優先基

準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逾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或彼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 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通過行使預期由 Value Holdings, LLC及J.H.Whitney III, L.P.各自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發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30,400,000股額外股份，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如有) 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

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佈。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如果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及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退還。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價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價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價活動。穩價操作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採取任何穩價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價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價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價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價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各自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發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30,4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約7.9%)，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如有)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佈。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議定。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78港元至7.6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的通告。倘申請表格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提交，即使其後指示發售價格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6415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07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交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或支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 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分行名稱	地址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	荃灣青山道167號
	中銀理財中心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獲轉讓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向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向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索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在申請表格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認購日之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有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除非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連同付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倘如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妥。

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1)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2)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公佈內查閱。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將按「全球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退回閣下。

申請人如果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份股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份股票／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未獲領取的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彼等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

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惟僅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後(惟須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轉讓及合約單據蓋印後方可作實)及(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時間或按其所載的方式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